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7 年文物普查基礎研習班

報名簡章

一、目標

文化資產普查是世界各國為文資保護一致採取的基礎工作，也是國家文化國力調查的重要項目。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施行，其古物章第 6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文物普查，係我國首次「文物普查」之立法。2017 年，本局依文資法正式啟動全國文物普查，參考他國經驗得知普查工作是否能成功，重要關鍵在於建立「適合臺灣環境之文物普查方法」及「具質量的普查人力」資源支持，因此，普查人力養成是本局推動文物普查之首要任務。

為擴大文物普查參與面並培訓普查專業人力，本局訂定「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特將普查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文物普查建檔」，以文物總量清查為目的，經過普查基礎研習的人員，即可執行文物檢視記錄、基本資料及保存現況建檔等工作；第二階段為「文物調查研究」，以將其中重要文物提升指定「古物」，並納入文資法的保護，藉由具備文物研究能力者，或文史研究素養者接受進階研習，可於未來實際參與相關文物調查研究工作。

本研習班係針對「文物普查建檔」規劃之基礎研習課程，包括文物普查法規、文物普查定義與概念、文物研究方法、檢視記錄實作、普查資料登錄作業等，此外，為避免普查工作對文物保護之負面影響，特開設「文物普查倫理」及依材質分類規劃「普查現場文物保護」等課程。期能在培訓我國首批文物普查基礎專業人力外，同時建立起我國文物普查知識理論與方法之標準教材。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單位：全國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

三、辦理時間與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臺中場	106 年 5 月 5、5 月 6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臺南場	106 年 6 月 9、6 月 10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中心 (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臺北場	106 年 6 月 30、7 月 1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四、招生對象

每場次以 80 人為原則，以已參與或有志參與文物普查之下列對象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一)各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業務相關人員。
- (二)政府機關(構)財管人員及博物館、文物館、圖書館等機構管理人員。
- (三)地方文史團體、寺廟、教堂、宗祠管理人員或志工。
- (四)文物、藝術史、歷史等相關大學院校系所師生。

以上人員若正在執行普查計畫者，得優先錄取。

五、報名與錄取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

(二)報名方式：報名表如附件四

1. 線上報名：請至以下網址填寫

<https://www.beclass.com/rid=203c64458bfe86150a6e>

2. 電子郵件:請填寫報名表寄 ur0krj@yahoo.com.tw

(三)洽詢專線:許先生 0921-387-098

(四)錄取公告:正式錄取名單將於106年4月28日10:00後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及全國文物普查粉絲專頁,並以E-mail個別通知。

(五)本訓練課程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www.boch.gov.tw>及全國文物普查粉絲專頁。

六、其他事項

(一)課程內容名稱及時間分配當得視講師情況調整之,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本局保留各項修改之權力。

(二)各場研習兩天全程參與者,得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發予結業證書。並得參加進階課程。

(三)公務員學習時數:臺北場、臺中場、臺南場各場次登記14小時。

(四)錄取者若不克前來,請於各場次研習課程開始前7日電話告知,以利通知後補學員遞補。

(五)本研習課程免費,承辦單位提供參與學員飲水、午餐便當(報名時請配合註明葷素)、保險,交通及住宿敬請自理,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概念,研習會場恕不提供紙杯,相關交通資訊請參考附件,並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

(六)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活動進行(如風災、地震、火災、水災等),依規定辦理延期並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及全國文物普查粉絲專頁網站。

七、課程與師資

第一天

時間	課程內容	師資
9:00-9:30	報到(請學員提早入場)	
9:30-9:40	始業式：長官致詞	
9:40-10:15 (35 分鐘)	文物普查法規	蔡美麗
10:15-10:50 (35 分鐘)	文物普查定義與概念	李建緯
10:50-11:00	休息	
11:00-11:50 (50 分鐘)	文物研究方法(一) -空間、文獻脈絡(歷史地理)、圖像	李建緯
11:50-13:00	午餐	
13:00-13:50 (50 分鐘)	文物研究方法(二) -類型、風格分析與製作工藝	盧泰康
13:50-14:00	休息	
14:00-15:30 (90 分鐘)	文物檢視記錄實作 -文物現場如何作紀錄、持物、測量、攝影等	李建緯、盧泰康 助教：陳羿錡、郭聖偉、白惟昕、施淑鈴、魏執宇、梁雅雲
15:30-15:40	休息	
15:40-17:10 (90 分鐘)	文物檢視記錄實作 -文物現場如何作紀錄、持物、測量、攝影等	李建緯、盧泰康 助教：陳羿錡、郭聖偉、白惟昕、施淑鈴、魏執宇、梁雅雲

第二天

時間	課程內容	師資
09:00-09:30	報到	

09:30-10:20 (50 分鐘)	文物普查倫理	謝仕淵、黃茂榮
10:20-10:30	休息	
10:20-11:50 (90 分鐘)	普查現場文物保護(一) 紙質文獻、圖書、攝影等	辜貞榕
11:50-13:00	午餐	
13:00-14:30 (90 分鐘)	普查現場文物保護(二) 木質及泥塑神像、壁畫、彩繪、織品等	李 昱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90 分鐘)	普查現場文物保護(三) 石、陶瓷、金屬等無機材質	邵慶旺
16:10-16:20	休息	
16:20-17:10 (50 分鐘)	文物普查資料登錄作業 -表格填寫與實作說明	陳羿錡

附件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交通資訊

1. 臺鐵臺中站

- 由臺中火車站(後站)循復興路步行至臺中文化創意園區(文化資產局所在位置)，步行時間約 10 分鐘。

2. 自行開車(園區周邊皆設有路邊停車場)

- 國道 1 號臺中交流道(里程 178)>往臺中>中港路，往市區方向(右轉)>五權路(臺 1 乙線)>過地下道(左轉)>復興路三段到達>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位於右側。
- 國道 3 號大里交流道(里程 209.0)>連接臺 63 線(中投快速公路)直行>五權南路(右轉)>復興路三段到達>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位於右側。



3. 高鐵轉乘公車

- 33、82、101、125、166 路公車， 高鐵臺中站>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4. 朝馬或中港轉運站

- 可搭乘市區公車—88、83、86、87 至臺中火車站(前站)，再步行約 12 分鐘抵達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附件二: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中心交通資訊

1. 自行開車

- ① 國道 1→臺南交流道(327K)→東門路→府前路→南門路→本館。
- ① 國道 1→永康交流道(319K)→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公園路→本館。
- ① 省道臺 1 線→北上者由 ① 抵達臺南市→大同路→開山路→本館，南下者由 ① 抵達臺南市→小東路→北門路→中山路→本館。
- ③ 國道 3→北上者可利用 86 快速道路 86 接 ① 省道臺 1 線，南下者可利用新化系統(346K)接 ③ 國道 8 往西，往南銜接 ① 國道 1，再由永康交流道或臺南交流道參照前述路徑前往。

2. 火車

由前站出口，或搭乘計程車約 5 分鐘車程，或沿中山路步行約 15 分鐘可達本館。

3. 高鐵

- 出臺南站轉乘高鐵快捷公車「臺南市政府」路線，約 30~40 分鐘車程，至建興國中(孔廟)站下車，下車後可沿南門路往孔廟方向步行約 5 分鐘。
- 於臺南站轉乘臺鐵沙崙支線，至臺南火車站下車(參前述)。

4. 公車

- 搭乘 1、2、6、7、10、11、88 號公車至民生綠園站(臺南文學館)或孔廟站下車。
- 搭乘紅/藍線公車，至中山/民權路口下車，步行約 5 分鐘。



附件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交通資訊

1. 捷運

- 古亭站：『古亭站』5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 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
- 台電大樓站：『台電大樓站』4 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 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

2. 公車

- 搭乘 3、15、18、74、235、237、278、672、和平幹線至「師大站」或「師

大一站」下車。

3.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
-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
- 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



附件四：報名表

2017 年文物普查基礎研習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身分別	☐ 各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業務相關人員 ☐ 政府機關(構)財管人員及博物館、文物館、圖書館等機構管理人員 ☐ 地方文史團體、寺廟、教堂、宗祠管理人員或志工 ☐ 文物、藝術史、歷史等相關大學院校系所師生		
是否正在執行普查計畫	☐ 是 計畫名稱： ☐ 否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稱或科系			
餐食	☐ 葷食 ☐ 素食		
報名場次	☐ 臺北場 (6/30-7/1) ☐ 臺中場 (5/5-5/6) ☐ 臺南場 (6/9-6/10)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學員下列事項：

一、承辦單位（全國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為處理課務所必需。（如保險、簽到表、識別證、課程異動通知、簡訊發送及 e-mail 等）。

（二）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

二、承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地址、email 等，如報名表)。

三、承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承辦單位存續期間或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承辦單位課務機構所在地、與本館有課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

(三)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承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共同合作之單位、與承辦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構)。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學員就承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承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得向承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承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

五、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